

業績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局(「董事」或「董事局」)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同期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經重列 千美元
營業額：	3		
資產管理及企業融資		244	324
企業投資收入以及投資及 衍生工具之已變現及 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淨額		2,453	166
網上零售		—	—
其他收入		20	29
		<u>2,717</u>	<u>519</u>
支出：			
員工費用		(3,725)	(1,162)
租金及辦公室費用		(85)	(94)
資訊及科技費用		(84)	(108)
市場推廣費用及佣金		(49)	(17)
專業費用		(335)	(211)
投資顧問費用		(109)	(104)
其他營運支出		(188)	(106)
		<u>(1,858)</u>	<u>(1,283)</u>
日常業務之營運虧損	4	(1,858)	(1,283)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虧損)		13,175	(12,973)
		<u>11,317</u>	<u>(14,256)</u>
除稅前溢利／(虧損)		11,317	(14,256)
稅項	5	—	—
		<u>11,317</u>	<u>(14,256)</u>
本期間溢利／(虧損)		<u>11,317</u>	<u>(14,256)</u>
以下項目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1,456	(14,256)
少數股東權益		(139)	—
		<u>11,317</u>	<u>(14,256)</u>
股息	6	33,872	—
每股盈利／(虧損)(美仙)：	7		
— 基本		0.96	(1.20)
— 攤薄		0.96	不適用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43	49
聯營公司投資		39,425	43,023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8	3,955	—
證券投資	9	—	6,491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435
		<u>43,423</u>	<u>49,998</u>
流動資產：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	1,273	1,063
證券投資	9	—	121
衍生金融工具	14	52	—
應收貿易賬款	11	125	14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708	90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7	—
		<u>6,165</u>	<u>2,232</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應計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3,186)	(395)
流動資產淨值		<u>2,979</u>	<u>1,837</u>
資產淨值		<u>46,402</u>	<u>51,835</u>
股本	13	11,939	11,936
儲備		34,154	39,451
股東權益		<u>46,093</u>	<u>51,387</u>
少數股東權益		309	448
資本及儲備		<u>46,402</u>	<u>51,835</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5,360)	(1,894)
投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5,559	36,212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11	(32,4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淨額	210	1,917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63	703
貨幣波動之影響	—	140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73	2,7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73	2,76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股本	累計虧損	股份溢價	以股份為 基準付款 僱員儲備	股本 贖回儲備	外幣 滙兌儲備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11,936	(60,589)	81,876	—	1,204	16,960	51,387
外幣換算調整	—	—	—	—	—	(16,772)	(16,772)
行使購股權	3	—	8	—	—	—	11
期內溢利	—	11,456	—	—	—	—	11,456
僱員購股權福利	—	—	—	11	—	—	11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u>11,939</u>	<u>(49,133)</u>	<u>81,884</u>	<u>11</u>	<u>1,204</u>	<u>188</u>	<u>46,093</u>

(未經審核)

	股本	累計虧損	股份溢價	資產 重估儲備	股本 贖回儲備	外幣 滙兌儲備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誠如早前報告)	11,904	(42,412)	114,309	3,735	1,204	8,529	97,269
取消確認負商譽	—	20,418	—	—	—	—	20,418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經重整後)	11,904	(21,994)	114,309	3,735	1,204	8,529	117,687
外幣換算調整	—	—	—	—	—	(715)	(715)
出售物業	—	3,735	—	(3,735)	—	—	—
行使購股權	32	—	34	—	—	—	66
股息	—	—	(32,467)	—	—	—	(32,467)
期內虧損	—	(14,256)	—	—	—	—	(14,256)
於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u>11,936</u>	<u>(32,515)</u>	<u>81,876</u>	<u>—</u>	<u>1,204</u>	<u>7,814</u>	<u>70,315</u>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簡明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之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簡明中期財務報告應與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一併閱讀。

除本集團於採納全新／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後改變其若干會計政策外，編製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使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均與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告所使用者一致。

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於編製本資料當時之已頒佈並告生效或已頒佈並提早採納之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準則及詮釋編製。於編製本中期財務資料時，將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準則及詮釋（包括將可選擇採納者）均尚未確定。

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變更及採納此等新政策所構成之影響載於下文附註2。

2. 會計政策之變更

(a)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採納下列與其業務有關之全新／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準則。本集團已根據有關規定對二零零四年比較數字作出所需調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告之呈列方式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誤差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	分項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收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有關連人士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	中期財務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於二零零四年，本集團提早採納下列全新／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採納全新／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7、8、10、12、14、16、17、18、19、21、24、27、28、32、33、34、36、37、38、39號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及3號，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簡言之：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對少數股東權益及應佔聯營公司除稅後淨業績之呈列方式及其他披露構成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7、8、10、12、14、16、17、18、19、21、24、27、28、33、34及37號並無對本集團之政策構成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並無對本集團之政策構成重大影響。各綜合實體之功能貨幣乃根據經修訂準則之指引進行重估。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對識別有關連人士以及其他若干有關連人士披露事項構成影響。
-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39號導致有關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價值分類之金融資產之會計政策改變。採納該等準則亦導致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予以確認，以及交易活動之確認及計量方法改變。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導致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之會計政策改變。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向僱員授出購股權並無於收益表列作開支。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於收益表內列作購股權成本。採納新會計政策對本集團之財務報告不會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及38號後，本集團已改變其若干會計政策。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導致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之保留盈利增加約20,400,000美元，此乃由於一家聯營公司於該日取消確認負商譽之結餘所致。

會計政策之所有變更已根據各項準則之過渡性條文作出。本集團所採納之所有準則均須追溯應用，惟下列各項除外：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在資產置換交易中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初步計量，僅就未來交易按公允價值列賬；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商譽之預期會計處理方法及公允價值調整，作為海外業務之一部份；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不容許根據本準則按追溯性基準確認、取消確認及計量金融資產及負債。就二零零四年比較資料而言，本集團應用先前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證券投資之會計方法」。由於其他投資乃按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價值列賬，故採納此新準則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保留盈利並沒有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僅就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且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尚未歸屬之所有股本工具作追溯應用；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預期於採納日期後應用。



(b) 新會計政策

除下述者外，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告所使用之會計政策與二零零五年年度財務報告附註2所載者相同：

2.1 外幣折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旗下各實體之財務報告所包括之項目，均以該實體所營運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算。綜合財務報告乃以美元呈列，美元乃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乃按有關交易當日之匯率折算為功能貨幣。因該等交易結算及按年結日之匯率折算外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匯兌收益及虧損，均於收益表內確認。

非貨幣項目之匯兌差異，例如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持有之股本工具，均呈報為公允價值盈虧之一部份。非貨幣項目之匯兌差異，例如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證券，則計入權益表之公允價值儲備內。

(c) 集團公司

集團旗下所有實體如持有與呈列貨幣不一致的功能貨幣（其中並無任何公司持有通脹嚴重的經濟體系的貨幣），其業績和財政狀況均按以下方法折算為呈列貨幣：

- (i) 每項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均按照該資產負債表結算日之匯率折算為呈列貨幣；
- (ii) 每項收益表的收入和支出均按照平均匯率折算為呈列貨幣，但若此平均匯率未能合理地反映各交易日之匯率所帶來的累積影響，則按照交易日之匯率折算此等收入和支出；及

(iii) 所有匯兌差異均確認為權益表內的一個分項。

在編製綜合賬目時，折算海外實體投資淨額及折算被指定為此等投資之對沖項目之借貸及其他貨幣工具而產生之匯兌差異，均列入股東權益表內。當出售海外業務時，此等匯兌差異將於損益表內確認為出售收益或虧損之一部份。

因收購海外實體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均視作為該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結算日之匯率折算。

2.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檢討資產之剩餘價值和可使用年期，並於適當時候作出調整。

2.3 資產減值

並無固定可使用年期之資產毋須攤銷，但此等資產每年均接受至少一次減值評估。如發生任何可能導致未能收回資產賬面值之事項或環境變化，本集團亦會檢討該資產之減值情況。至於須攤銷之資產，如發生任何可能導致未能收回資產賬面值之事項或環境變化，本集團將檢討該資產之減值情況。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越其可收回價值之數額確認。可收回價值為資產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後之價值，與其使用價值之間之較高者。為了評估資產減值，本集團按可獨立地確認其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之最低水平劃分資產類別。

2.4 投資

由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投資分類為投資證券及其他投資。

(i) 投資證券於資產負債表內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撥備列賬。

於各結算日，投資證券之賬面值均會予以重新檢討，以量度其公允價值是否低於賬面值。當減值情況出現時，除非有證據顯示此減值屬暫時性質，否則其賬面值須調減至公允價值。減值虧損會於收益表內確認為開支。

當引致撥回或撤銷之情況及事件不再存在，而有可信證據顯示新情況及事件會於可預見將來持續，則將此項減值虧損撥回收益表。

- (ii) 其他投資於資產負債表中按公允價值列賬。於各結算日，因公允價值變動而產生之未變現盈虧淨額均在收益表中之營業額內確認。上述證券之公允價值為於結算日所報之市價。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允價值由董事進行估值，可按資產淨值或成本值減投資減值虧損撥備釐定。

就非上市開放式投資公司、互惠基金及單位信託基金而言，公允價值乃按有關管理公司所提供該等投資於結算日最近所錄得之資產淨值計算。

- (iii) 出售其他投資之損益乃於產生時在收益表之營業額內入賬。

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

本集團將其投資分類為以下類別：(a)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b)貸款及應收款項、(c)持至到期日投資，以及(d)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進行分類取決於購入投資之目的。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決定其投資分類，並於各報告日期重估此指定類別。

(a)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此類別細分為兩個類別：持有作買賣用途之金融資產，以及於最初已指定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倘購入金融資產之主要目的是在短期內出售或由管理層指定出售，則劃分為此類別。衍生工具亦會被劃分為持作買賣，被指定為對沖項目者則屬例外。若此類別資產為持作買賣用途，或預期於結算日起計12個月內變現，則劃分為流動資產。否則會被劃分為非流動資產。

(b)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沒有在活躍市場報價而附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乃於本集團向債務人直接提供款項、貨品或服務並且無意買賣該等應收款項時產生。貸款及應收款項列為流動資產，惟於結算日後超過12個月到期者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於資產負債表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2.5)。

(c) 持至到期日投資

持至到期日投資乃附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及固定到期日而本集團管理層有具體計劃及能力持至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期內，本集團並無持有此類別之任何投資。

(d)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被指定列為此類別或並無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除非管理層有意於結算日期起計12個月內將投資出售，否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會列入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投資之購買及出售乃於交易日期確認—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之日期。就並非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所有金融資產而言，投資會初步按公允價值另加交易成本確認。當收取來自投資之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已被轉讓，而本集團亦已幾乎將所有風險及回報或擁有權轉讓時，則不會再確認有關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其後會按公允價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持至到期日投資乃以實際利息方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因「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類別之公允價值變動而產生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會於其產生期內列入收益表。因被分類為可供出售之非貨幣證券之公允價值變動而產生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會於權益賬內確認。當被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出售或出現減值時，累計公允價值調整乃於收益表內列作投資證券之收益或虧損。

上市投資之公允價值乃按現行買入價計算。倘一項金融資產之市場並不活躍（及就非上市證券而言），則本集團會使用估值方法計算公允價值。估值方法包括使用最近期按公平原則磋商之交易、參考其他大致上相同之工具、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以及經精確計算以反映發行人具體情況之購股權定價模式。

本集團會於各結算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就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證券而言，倘若證券之公允價值顯著或持續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則將會考慮決定證券是否減值。倘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存在任何該類證據，累積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現行公允價值間之差額，減先前該金融資產於收益表內已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計算—由權益移除並於收益表內確認。於收益表內確認之股本工具減值虧損不會經收益表撥回。

2.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減值撥備計算。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於出現客觀證據，證明本集團將無法按應收款項之原有條款收回所有金額時確認。撥備金額為資產之賬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按實際利率貼現計算）間之差額。撥備金額於收益表內確認。

2.6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直接有關的成本於扣除稅項後於權益中作為發行所得的減項列示。

2.7 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

本集團推行一項按股份為基礎、以權益為結算報酬之計劃。按僱員服務以換取授出購股權之公允價值乃確認為開支。於歸屬期內列作開支之總金額乃參照已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允價值釐定，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之影響。非市場歸屬條件已包括在假設預期可予行使之購股權之數目。於各結算日，本集團會修改其估計預期可予行使之購股權之數目，並於收益表內確認修改原來估計數字（如有）之影響以及在餘下歸屬期間對股本作相應調整。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已收取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均列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中。

2.8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當應收款項出現減值時，本集團將賬面值調減至可收回金額，即以金融工具原有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繼續折現為利息收入。當情況許可時，減值貸款之利息收入以已收現金或按收回成本基準確認。

2.9 衍生金融工具之會計處理方法

由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衍生金融工具指定為「交易」。本集團乃按成本值記錄衍生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之收益及虧損計入收益表內。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內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記錄衍生金融工具按市值計算之收益／虧損。

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

衍生工具最初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日期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按其公允價值重新計量。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記錄按市值計算之衍生金融工具。

3. 分項資料

主要申報方式－業務分項

分項資料乃就本集團之業務及地區分項而呈列。選擇業務分項資料作為主要申報方式，乃由於業務資料在本集團作出營運及財務決策時較為適用。

本集團包括四項業務分項如下：

資產管理	:	管理由多項互惠基金(包括私人股本及於都柏林上市之基金)之股東委託之資產及其行政
企業融資	:	為聯營公司及第三方提供投資顧問服務
企業投資	:	投資於公司企業(上市及非上市)
網上零售	:	在互聯網上銷售消費產品

由內部分項交易所產生之分項間之收益乃按收取外銷客戶之競爭市場價列賬。該等收益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本集團期內按業務分項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資產管理 千美元	企業融資 千美元	企業投資 千美元	網上零售 千美元	分項間抵銷 千美元	未分配 千美元	綜合 千美元
來自外銷之收益	264	—	2,453	—	—	—	2,717
分項間之收益	1	—	2	—	(3)	—	—
	<u>265</u>	<u>—</u>	<u>2,455</u>	<u>—</u>	<u>(3)</u>	<u>—</u>	<u>2,717</u>
分項業績	(1,870)	(427)	442	(3)	—	—	(1,858)
未分配之營運支出							—
營運虧損							(1,858)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13,175
稅項							—
本期間溢利							<u>11,317</u>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資產管理 千美元	企業融資 千美元	企業投資 千美元	網上零售 千美元	分項間抵銷 千美元	未分配 千美元	綜合 千美元
來自外銷之收益	353	—	166	—	—	—	519
分項間之收益	1	—	1	—	(2)	—	—
	<u>354</u>	<u>—</u>	<u>167</u>	<u>—</u>	<u>(2)</u>	<u>—</u>	<u>519</u>
分項業績	(574)	(58)	(646)	(3)	—	(2)	(1,283)
未分配之營運支出							—
營運虧損							(1,283)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12,973)
稅項							—
本期間虧損							<u>(14,256)</u>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分項資產及負債，以及截至該日期止六個月之資本開支載列如下：

(未經審核)

	資產管理 千美元	企業融資 千美元	企業投資 千美元	網上零售 千美元	其他 千美元	綜合 千美元
分項資產	302	51	4,930	4	4,876	10,163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	—	—	39,425	39,425
資產總值	<u>302</u>	<u>51</u>	<u>4,930</u>	<u>4</u>	<u>44,301</u>	<u>49,588</u>
分項負債	82	23	18	3	3,060	3,186
折舊及攤銷	9	—	—	—	—	9
資本開支	3	—	—	—	—	3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分項資產及負債，以及截至該日期止年度之資本開支載列如下：

(未經審核)

	資產管理 千美元	企業融資 千美元	企業投資 千美元	網上零售 千美元	其他 千美元	綜合 千美元
分項資產	558	53	7,178	5	1,413	9,207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	—	—	43,023	43,023
資產總值	558	53	7,178	5	44,436	52,230
分項負債	85	27	34	6	243	395
折舊及攤銷	18	—	—	—	—	18
資本開支	52	—	—	—	—	52

次要申報方式－地區分項

本集團之業務遍佈全球。亞太區乃本集團資產管理業務之主要市場，北美及西歐則為企業投資之主要市場。

在以地區分項基準呈列資料時，分項收益乃根據客戶、投資資金或公司投資所在地理位置分項。

地區分項間並無銷售。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北美洲 千美元	亞太區 千美元	西歐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來自外銷之收益	171	2,452	94	2,717
本期間已產生之資本開支	—	3	—	3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北美洲 千美元	亞太區 千美元	西歐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來自外銷之收益	3	507	9	519
本期間已產生之資本開支	—	52	—	52

4. 日常業務之營運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已扣除：		
核數師酬金	27	61
壞賬撇銷	—	38
自置固定資產折舊	9	11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	10
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	43	62
衍生金融工具之已變現虧損淨額*	70	—
非流動其他投資之未變現虧損淨額*	—	138
員工費用	3,725	1,162
已計入：		
出售流動其他投資之已變現溢利淨額*	—	88
出售非流動其他投資之已變現溢利淨額*	—	182
出售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 金融資產之已變現溢利淨額*	2,199	—
衍生金融工具之已變現溢利淨額*	—	22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8	2
投資之股息收入*	46	—
衍生金融工具之未變現溢利淨額*	52	—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 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溢利淨額*	224	—
流動其他投資之未變現溢利淨額*	—	31

* 已計入營業額內

5. 稅項

財務報告並未就香港或海外利得稅作出撥備，原因是期內本集團所有須繳納此稅項之公司就計稅而言均錄得虧損。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應佔聯營公司稅項1,224,000美元(二零零四年：314,000美元)已計入收益表，作為分佔聯營公司之溢利／(虧損)。

6. 股息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擬派特別中期股息每股2.837美仙(二零零四年：無)	33,872	—
	33,872	—

附註：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董事擬派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每股22港仙(或2.837美仙)，有關擬派股息並無於本簡明財務資料反映為應付股息，但將反映為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份溢價分配。

7. 每股盈利／(虧損)

-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期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11,456,000美元(二零零四年：虧損14,256,000美元)及本公司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1,193,640,706股(二零零四年：1,187,955,402股)計算。
- b.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按該期間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11,456,000美元及1,196,507,068股(相等於該期間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1,193,640,706股，以及假設本公司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經已獲行使而被視為無償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2,866,362股之總和)計算。由於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具反攤薄作用，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

8.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美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6,612
添置	533
出售	(3,414)
未變現溢利	224
	<hr/>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3,955
	<hr/>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包括下列各項：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美元

上市證券	
股本證券－加拿大	1,358
股本證券－英國	75
股本證券－美國	125
非上市證券	
會所債券，按成本值	19
股本證券	2,378
	<hr/>
	3,955
	<hr/>

* 上述全部投資均於最初已指定為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9. 證券投資

非流動投資：

(經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投資證券，按成本值：	
會所債券	19
其他投資，按公允價值：	
上市股本證券	
－ 於香港	1,704
－ 於香港以外地區	2,218
非上市股本證券	2,550
	6,472
	6,491

流動投資：

(經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其他投資，按公允價值：	
上市股本證券－ 於香港以外地區	113
非上市股本證券	8
	121

上述全部其他投資均為於公司企業之投資。

10. 現金及銀行結餘

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可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691	377
活期存款及短期存款	582	686
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	<u>1,273</u>	<u>1,063</u>

本集團之一家附屬公司於銀行設有信託賬戶，作為正常商業交易之一部份。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所包括信託賬戶之金額為28,000美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8,000美元)。

11. 應收貿易賬款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一至三個月	103	123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22	23
應收貿易賬款總額	<u>125</u>	<u>146</u>

本集團採納適合特別業務情況之賒賬政策，惟一般須於發票發出後三十日內繳付未償還之款額。

12. 應付貿易賬款、應計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於一個月內或應要求時到期	2	2
六個月後到期	84	87
應付貿易賬款總額	86	89
應計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100	306
應付貿易賬款、應計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3,186	395

應付貿易賬款包括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存放於信託賬戶之應付貿易賬款為數28,000美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8,000美元)。

13. 股本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法定：		
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20,000	20,000
5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未分類股份 (可以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或無投票權 可換股遞延股份發行)	5,500	5,500
	25,500	25,500
已發行及繳足：		
1,107,226,089(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106,900,089)股 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11,072	11,069
86,728,147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無投票權可換股遞延股份	867	867
	11,939	11,936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就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詳見本附註下文）項下之購股權獲行使，合共發行及配發326,000股新普通股，收取總代價86,716港元（約11,117美元），即每股0.266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本公司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25,500,000美元（包括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普通股」），以及5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未分類股份（可以普通股或每股面值0.01美元之無投票權可換股遞延股份（「遞延股份」）發行）增設至55,500,000美元（包括5,000,000,000股普通股及5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未分類股份（可以普通股或遞延股份發行））。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向選擇以本公司發行入賬列作繳足新普通股之方式，收取其部份或全部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所宣派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特別中期股息每股22港仙之股東，發行及配發合共107,992,423股新普通股（「代息股份」）。代息股份之市價定為每股0.153港元。

遞延股份之權利

遞延股份於派付股息方面與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普通股享有同等權利。每股遞延股份在清盤或其他發還股本之情況下賦予持有人與普通股同等之權利。

每股遞延股份均附有轉換權，可在發行日（二零零零年六月九日）起計六個月後，轉換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因轉換遞延股份而發行及配發之股份（「轉換股份」）一經發行，在各方面與本公司於轉換日期所有其他已發行普通股享有同等權利。

本公司並無向香港聯交所申請遞延股份上市，但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遞延股份之持有人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惟無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遞延股份可在獲本公司董事局之事先書面同意及事先通知香港聯交所後轉讓。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遞延股份獲轉換為普通股（二零零四年：無）。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後直至本報告刊發之日期前，亦無遞延股份獲轉換為普通股。

購股權

本公司設有兩項購股權計劃：

a. 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二)

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一項名為「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二)」之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二)**」）獲股東批准採納。計劃將繼續有效，直至開始生效日期起計第十個週年日，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根據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二) 授出之購股權，其持有人可於授出日期後第一、第二及第三個週年日各自行使購股權以認購購股權所屬股份數目之三分之一，惟購股權持有人須仍然為合資格參與者。於任何先前期間未有行使之任何權益可結轉至下一個期間，惟無論如何須在相關購股權授出日期後十年內行使，其時仍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權益將告失效。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二) 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根據各自之歸屬期分階段以行使價每股0.266港元，認購合共20,600,000股普通股 (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無)，相等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附投票權股本之1.86% (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無) 及經擴大後附投票權股本之1.83% (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無)。全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均未歸屬 (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無)。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授出購股權 (二零零四年：可認購21,4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亦無購股權被註銷 (二零零四年：無) 或失效 (二零零四年：無)。已歸屬合共可認購326,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獲行使，行使價為每股0.266港元 (二零零四年：無)。因此，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及本報告刊發之日期，尚未行使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可分階段認購合共20,274,000股普通股 (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21,400,000股)，行使價為每股0.266港元，相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附投票權股本之1.83% (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1.93%) 及經擴大後附投票權股本之1.80% (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1.90%)。於尚未行使購股權當中，合共可認購6,540,663股股份 (或32.26%) 之購股權已獲歸屬 (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無)。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發行20,274,000股額外普通股，所得款項總額 (未扣除開支) 為5,392,884港元 (約691,395美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發行及配發合共107,992,423股代息股份 (詳見本附註上文) 後，尚未行使購股權相等於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現有已發行附投票權股本之1.67% 及經擴大附投票權股本之1.64%。

期內各參與者根據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持有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i. 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有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九日授出之購股權尚未行使，該等購股權賦予行政總裁(亦為執行董事)及一位執行董事權利，可分階段認購合共14,500,000股普通股，行使價為每股0.266港元。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或本報告刊發之日期前，並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或被註銷或失效。

董事及行政總裁獲授及持有購股權之詳情載於本報告內「董事之證券及購股權權益」一節。期內任何時間直至本報告刊發之日期前，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之聯繫人士概無獲授或持有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主要股東(見本報告「主要股東」一節)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期內任何時間直至本報告刊發之日期前獲授或持有購股權。

ii. 超逾個人限額之參與者

概無參與者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總數超逾《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4)條所述之個人限額。

iii. 全職僱員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有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九日授出之購股權尚未行使，該等購股權賦予本集團全職僱員(不包括本公司之董事)權利，可分階段認購合共6,100,000股普通股，行使價為每股0.266港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已歸屬合共可認購326,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獲行使，行使價為每股0.266港元。緊接該等購股權獲行使之日期前，本公司之股份收市價為0.30港元。因此，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及本報告刊發之日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賦予本集團全職僱員(不包括本公司之董事)權利，可分階段認購合共5,774,000股普通股，行使價為每股0.266港元。

iv. 貨品及服務供應商

期內任何時間直至本報告刊發之日期前，概無本公司之貨品及服務供應商獲授或持有任何購股權。

v. 其他參與者

除上文第(i)至(iv)分段所述者外，期內任何時間直至本報告刊發之日期前，概無其他參與者獲授或持有任何購股權。

b. 僱員購股權計劃

隨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採納上述(a)段所指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後，本公司之僱員購股權計劃(「僱員購股權計劃」)，該項計劃獲股東於一九九六年七月二十四日採納(及被視為於一九九四年七月十五日開始生效)，並於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七日修訂)被終止。然而，其條文仍具十足效力，以便計劃終止日期前已授出之購股權可予行使。因此，自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以後，僱員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授出新購股權。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僱員購股權計劃項下一項尚未行使但已歸屬之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一日或之前，認購200,000股(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6,063,333股)普通股，行使價為每股1.06港元，相等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附投票權股本之0.02%(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0.55%)及經擴大後附投票權股本之0.02%(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0.38%)。由於該計劃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五日終止，故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授出新購股權(二零零四年：無)，而期內亦無購股權被註銷(二零零四年：無)或失效(二零零四年：可認購2,683,333股股份之購股權失效)。因此，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一項尚未行使但已歸屬之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一日或之前認購200,000股(二零零四年：300,000股)普通股，行使價為每股1.06港元，相等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附投票權股本及經擴大後附投票權股本之0.02%(二零零四年：0.03%)。該購股權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一日失效。因此，於本報告刊發之日期，僱員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

期內各參與者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持有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i. 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本公司任何董事或行政總裁並無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持有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由於該計劃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五日終止，故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或本報告刊發之日期前並無授出新購股權。

期內任何時間直至本報告刊發之日期前，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之聯繫人士概無獲授或持有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主要股東(見本報告「主要股東」一節)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期內任何時間直至本報告刊發日期之前獲授或持有購股權。

ii. 超逾個人限額之參與者

概無參與者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總數超逾《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4)條所述之個人限額。

iii. 全職僱員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一項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二日授出之購股權尚未行使但已歸屬,賦予本集團全職僱員(並非本公司之董事)權利,可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一日或之前認購200,000股普通股,行使價為每股1.06港元。由於該計劃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五日終止,故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授出新購股權。因此,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但已歸屬之購股權賦予本集團全職僱員(並非本公司之董事)權利,可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一日或之前認購200,000股普通股,行使價為每股1.06港元。該購股權於行使期屆滿時已告失效。因此,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本集團全職僱員(不包括本公司之董事)並無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持有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

iv. 貨品及服務供應商

期內任何時間直至本報告刊發之日期前,概無本公司之貨品及服務供應商獲授或持有任何購股權。

v. 其他參與者

除上文第(i)至(iv)分段所述者外,期內任何時間直至本報告刊發之日期前,概無其他參與者獲授或持有任何購股權。

於授出購股權時,董事局採用經修訂之Black Scholes期權價格模式就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估值,此模式假設所涉及之購股權可自由買賣,從而計算理論價值。

按此模式,本公司就以下各項作出若干假設:(a)本公司股價之變動程度乃按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之260個交易日期間計算;(b)以香港金融管理局發行之外匯基金債券息率計算購股權授出日期之無風險息率;(c)參照過往派付之股息及過往之股價變動計算預期股息率;及(d)以十年期(即購股權之最高期限)計算預期購股權之年期。

基於所作之假設及模式有所限制,故公允價值之計算方法屬主觀性及不可確定。

期內,本公司並無根據該等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14. 衍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外匯及股票市場訂立之尚未完成遠期及期貨交易合約，名義金額分別約為3,179,000美元(二零零四年：無)及474,000美元(二零零四年：421,000美元)。

期內，本公司自遠期及期貨交易合約產生之已變現虧損分別為56,000美元(二零零四年：溢利34,000美元)及14,000美元(二零零四年：12,000美元)。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自遠期及期貨交易錄得未變現溢利分別為48,000美元及4,000美元，該等交易已於資產負債表內作為衍生金融工具列賬。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自遠期及期貨交易錄得未變現溢利分別為55,000美元及17,000美元，該等交易已於資產負債表「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列賬。

有關本集團在正常業務過程中交易衍生工具，本集團之經紀持有不同數額之現金作為保證金，並已於資產負債表「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列賬。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該等保證金為數216,000美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75,000美元)。

15. 資產負債表外之風險

租約承擔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在未來須付之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物業：		
— 一年內	97	97
— 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59	102
	156	199

資本承擔

除附註17(a)所披露之承擔外，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16. 重大之有關連人士交易

下文概述本集團期內重大之有關連人士合約或交易。所有該等交易均在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就此等財務報告而言，凡本集團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人士，或對該人士作出之財務及經營決定可行使重大影響力者，該人士會被認為是與本集團有關連之人士，反之亦然，又或本集團與該人士均受同一方控制，又或同一方可同時對本集團及該人士行使重大影響力。有關連人士可為個人或實體。

- (1)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五日，(a)本公司與(b) The State of Wisconsin Investment Board (「SWIB」) 訂立有關 Bridg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BIH」) (前稱 KoreaOnline Limited，本公司擁有40.2%權益之聯營公司) 之股東協議 (「KOL股東協議」)。KOL股東協議乃取代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十五日訂立之股份轉讓協議。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一日，(i)本公司；(ii) SWIB；及(iii) BIH就SWIB及本公司於BIH之股權訂立新股東協議 (「BIH股東協議」)。本公司、SWIB及BIH於BIH股東協議中同意 (其中包括) 尋求最有效及最有利方式出售本公司及SWIB於BIH之投資。BIH股東協議乃取代KOL股東協議。

SWIB現時持有本公司已發行附投票權股本總額之7.46%權益，並持有BIH已發行股本總額之26.8%權益。

- (2)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四日，(a)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勵晶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作為服務供應商與(b) BIH訂立營運支援協議。協議乃關於勵晶財務顧問公司向BIH提供一系列會計及相關服務，固定月費為2,000美元。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訂立之附函，月費由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起增加至5,000美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合共收取30,000美元。於期結日後直至本中期報告刊發之日期前合共收取5,000美元。

- (3) BIH若干附屬公司 (「BIH附屬公司」)、RPCA (L) Limited (「RPCA」) 及SWIB (合稱「賣方」)、以及 Golden Bridge Co., Ltd (「買方」)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簽訂一項購股權協議 (「購股權協議」)，據此，賣方同意授予買方一項有關賣方當時持有62,341,329股Bridge Securities Co., Ltd (「BSC」) 股份之購股權，首期代價為現金38.1億韓圓 (或3,800,000美元) (「首期代價」)，買方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向賣方支付。BIH附屬公司及RPCA已分別就首期代價收取34億韓圓 (或3,400,000美元) 及20,000,000韓圓 (或20,000美元)。

BIH、BIH附屬公司、買方及其他人士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三日簽訂一項有關出售62,341,329股BSC股份之股份出售權協議 (「股份出售權協議」)，取替購股權協議。根據股份出售權協議，BIH (連同其他人士) 同意向買方出售其BSC股份 (該等股份之數目已減少41.2231177%，相等於BSC根據一項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日完成之強制資本減值建議回購之股份數目)，總代價為339.8億韓圓 (或33,460,000美元)。

17.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訂立一項合作協議，該協議由本公司、Regent Metals Holdings Limited (「RMHL」，前稱Red Dragon Resources Corporation)、Finistere Limited及Stephen Dattels簽訂，據此，本集團就收購RMHL之80%權益支付3,500,000美元。RMHL已將3,000,000美元滙入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臨時賬戶。倘成立合資公司(定義見下文)，該款額將過戶至合資公司之資本賬戶內，作為Regent Metal Limited (「RML」，RMHL之全資附屬公司)注資一部份。然而，倘成立合資公司之條款未能達成，則該3,000,000美元將退還予RML。倘合資公司得以成立，但RML未能根據合資合同所訂明之時限內作出其注資，而並無違約方不選擇根據合資合同第12.1(f)條終止上述合同，則並無違約方有權購買RML全部股權。在此情況下，購買價將為RML所作注資之90%(即3,000,000美元之90%)。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七日，RML與玉溪礦業有限公司(「YRC」)及思茅市山水礦業有限公司(「SSM」)訂立一項承擔協議，內容有關成立一中外合資合營企業(「合資公司」)，共同勘探及共同開採中國若干礦物資源，惟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RML將注資人民幣160,000,000元(或20,000,000美元)於合資公司，該款額相等於合資公司之40%股本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已委聘Regent Mercantile Bancorp Inc.就私人配售RMHL之全資附屬公司最高達20,000,000美元之證券(「發售建議」)為獨家代理。待取得一切所需之監管批文後，發售建議將按盡力基準向若干司法權區之合資格投資者提呈發售。預期發售建議將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完成，並於或約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三日結束。

- (b)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BIH宣派股息每股2.0925美元。有關股息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七日以現金派付予所有BIH股東，因此本集團已收取37,700,000美元，並於該日按股息收入入賬，及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作出相應調減。BIH集團現正進行自願清盤。

18.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爭議事宜。

回顧及前景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溢利11,500,000美元（二零零四年：虧損14,300,000美元），相等於每股盈利0.96美仙（二零零四年：每股虧損1.20美仙）。錄得溢利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應佔其聯營公司Bridg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之除稅後溢利13,500,000美元（經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作出調整）。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BIH錄得股東應佔溢利33,600,000美元。本集團另一家聯營公司Regent Markets Holdings Limited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令本集團蒙受317,000美元虧損。

企業投資業務之收入大幅增加至2,500,000美元（二零零四年：200,000美元），資產管理業務之收入則下降至300,000美元（二零零四年：400,000美元），主要是由於管理之資產再度減少所致。

股東權益由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51,400,000美元稍降10.3%至46,100,000美元，而BIH則佔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股東權益總額約82.9%。本集團餘下資產包括(i)現金1,270,000美元及(ii)其他企業投資6,610,000美元。

以下載列股東應佔溢利之主要項目概要：

	百萬美元
應佔BIH溢利	13.5
企業投資	0.4
資產管理	(1.9)
其他營運收入	(0.5)
	<hr/>
股東應佔溢利總額	11.5

就綜合資產負債表而言，主要項目包括：

	百萬美元
於BIH之股權	38.2
其他淨資產	7.9
	<hr/>
資產淨值總額	46.1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七日，本公司從BIH收取股息37,700,000美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本公司之股東批准派發特別中期股息，每股22港仙。以本公司當時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為基準計算，派發特別中期股息數額約33,800,000美元。因此，董事已批准分派BIH收取之所得款項中約90%，此乃符合董事就BIH收取分派所訂之意向。有關股息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派付。

於期內至本報告刊發日期為止，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新普通股為326,000股（二零零四年：3,180,000股），而本公司於期內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與思茅市山水礦業有限公司及玉溪礦業有限公司成立合資公司

誠如先前公佈，本集團透過與思茅市山水礦業有限公司及玉溪礦業有限公司簽訂合資合同，將收購雲南省大平掌銅礦區之40%股權。訂約各方已簡簽合資合同，並已提交該合同予中國審批當局批准。

根據該合同之條款，本集團將聯同礦場現行擁有人兼經營者SSM及國營企業雲南銅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聯營公司YRC投資於一間中外合資合營企業。

合資公司之總市值將為人民幣400,000,000元（約50,000,000美元），將由合營夥伴按其分佔股本之比例注資。YRC（將持有50%股權）、SSM及本集團將分別注入現金人民幣200,000,000元、人民幣40,000,000元及人民幣160,000,000元。

本集團委託獨立採礦工程師Peter Cowdery就大平掌礦區項目提交初步經濟評估報告。於報告內，專家已利用多項營運方案對項目進行全面分析，並作出若干假設，包括但不限於銅料未來價格、礦物藏量、選礦處理能力、礦藏質素及擴大礦區所需之資本開支，並對有關風險進行評估。

大平掌位於思茅市，距離雲南省首府昆明西南方340公里。根據過往地質及鑑定資料估計，礦場潛在資源超過63,000,000噸，平均含銅量0.76%，或每噸含銅7.6千克，潛在耗損率為5.3:1。然而，上述估計並不符合國際資源／藏量之計算標準。四大礦場目前之最高等級尚未確定，但鑑定結果顯示一般每噸含銅量超過1%。此外，礦物內亦含有大量可提取之鉛、鋅、金及銀。

礦物可分為兩類：半塊狀至塊狀硫化礦物，平均每噸含銅量2%，並含有鋅、鉛、金及銀，以及纖維狀礦化物，平均每噸含銅量0.6%，且含金量相當高。合資公司將購入SSM之四個礦場，供處理兩類礦化物。提取之銅料質素甚佳，含銅量達92-93%。短期內，計劃為優化等級、產量增長以及實施其他改良運作措施，藉以從出售精礦爭取最大淨熔煉所得，從而增加盈利。

填充鑽探計劃一期現正進行，以採明部分礦產資源，以及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前確定至少10,000,000噸可供開採的銅礦藏量，以合符國際標準。

Sino Gold Ltd前首席採礦地質專家兼Australasian Institute of Mining & Metallurgy (AusIMM) 會員范開強，現為本公司首席地質專家兼勘探部主管，於過去九個月實地評估礦藏、地質及潛在礦產。范先生負責填充鑽探計劃，現為Canadian National Instrument 43-101之合資格人士。

變賣Bridge Securities Co., Ltd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日，Bridge Securities Co., Ltd完成一項1,000億韓圓之強制資本減值建議；據此，BIH集團收取約72,500,000美元，而其後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BIH以29,200,000美元出售其於BSC之股份。因此，BIH之董事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宣派股息每股2.0925美元。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七日，BIH全體股東均獲派付現金股息，故本集團已收取37,700,000美元。BIH集團現正進行自願清盤，預期將不會向其股東作出進一步分派。

基金管理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管理資產達26,600,000美元。由於管理資產規模小，故該業務繼續出現虧損。

科技投資

Regent Markets Group Limited經歷了一個較為艱困之年度，上半年度花上大量管理時間在馬來西亞設立後勤辦事處。現預期二零零五年全年營業額約為70,000,000美元，較二零零四年下跌16%，而集團預期公佈全年錄得虧損。然而，營業額及盈利能力於本年後期反彈，主要由於成功進行英國之市場推廣活動所致。憑藉現行市場推廣取得成功，加上最近縮減規模以裁減員工人數及削減開支，集團踏入二零零六年後將有強勁增長，並預期來年之業績將見大躍進。

展望

本集團將持續為一家從事投資控股之公司，雖然本公司將集中投資於中國礦物勘探、採礦及加工業，但亦會定期重估及考慮新投資範疇。

透過投資於合資公司，本集團現正乘著國內持續對商品(例如銅等有色金屬)有殷切需求之優勢爭取業績。

本集團首次投資於中國採礦及金屬行業，為本集團締造良好契機，收購在中國建立穩健根基之銅採礦業務之重大權益。本集團相信，此項目將是國內首間經營銅採礦及加工業務之外資合營企業。

展望將來，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投資機會。本集團將致力於中國有色金屬及重金屬行業內，物色具無限潛力之後期項目進行收購，務求於未來兩年在此行業擴大其投資組合。

此外，本集團亦會慎重考慮新投資商機，有關投資可能以內部現金及／或股份撥付資金，旨在確保該等任何投資為本公司所有股東投資增值。

中期股息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之董事建議從本公司之股份溢價中，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特別中期股息22港仙(二零零四年：無)，股東有權選擇以本公司新發行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之方式，收取部份或所有有關股息。有關股息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獲得股東批准後宣派，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派付。

董事議決不進一步宣派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過去五年營業紀錄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六個月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二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一年 千美元
營業額	<u>2,697</u>	<u>3,425</u>	<u>1,512</u>	<u>564</u>	<u>4,959</u>	<u>(744)</u>
收益減支出	(1,858)	158	(2,001)	(1,905)	(13,544)	(22,619)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虧損)	<u>13,175</u>	<u>(42,043)</u>	<u>7,089</u>	<u>(5,534)</u>	<u>15,416</u>	<u>(54,989)</u>
核心業務之營運溢利／(虧損)	11,317	(41,885)	5,088	(7,439)	1,872	(77,608)
非核心業務之溢利／(虧損)	—	—	—	—	(8)	(22,193)
日常業務之營運溢利／(虧損)	11,317	(41,885)	5,088	(7,439)	1,864	(99,801)
融資費用－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	—	—	—	(145)	(358)
除稅前日常業務之溢利／(虧損)	11,317	(41,885)	5,088	(7,439)	1,719	(100,159)
稅項	—	(7)	—	163	(196)	(1,291)
本期間溢利／(虧損)	11,317	(41,892)	5,088	(7,276)	1,523	(101,450)
少數股東權益	139	(438)	(15)	16	2,030	3,119
股權持有人 應佔溢利／(虧損)	<u>11,456</u>	<u>(42,330)</u>	<u>5,073</u>	<u>(7,260)</u>	<u>3,553</u>	<u>(98,331)</u>
資本及儲備	<u>46,402</u>	<u>51,835</u>	<u>97,279</u>	<u>85,192</u>	<u>87,054</u>	<u>85,661</u>

管理層對本集團業績表現之討論及分析

收入及溢利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錄得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溢利為11,500,000美元。

本集團之應佔溢利主要來自分佔其聯營公司BIH之除稅後溢利13,500,000美元所致。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BIH錄得股東應佔溢利為33,600,000美元。本集團另一家聯營公司Regent Markets Holdings Limited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令本集團蒙受317,000美元虧損。

企業投資業務之收入大幅增加至2,500,000美元(二零零四年：200,000美元)。資產管理業務之收入則進一步下降至200,000美元(二零零四年：400,000美元)，主要是由於管理資產再度減少所致。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東權益由51,400,000美元稍降10.3%至46,100,000美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BIH佔本集團股東權益總額約82.9%。本集團其餘資產包括(i)現金1,270,000美元及(ii)其他企業投資6,610,000美元。

股息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七日，本公司向BIH收取股息37,700,000美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本公司之股東批准派發特別中期股息每股22港仙(2.837美仙)。以本公司當時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為基準計算，派發之特別中期股息數額約33,680,000美元，或佔向BIH收取之所得款項約90%，此乃符合董事就向BIH收取分派所訂之意向。有關股息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派付。

日後資金來源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淨現金1,270,000美元，或持有相等於其股東權益總額之2.8%，當中並未計算本集團持有價值1,560,000美元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在發展業務時或須籌集資金。預期該等資金大部分均屬外來資金，惟視乎金額及期限而定，該等資金亦有可能從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風險管理

本公司須承擔來自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業務之外幣波動風險。該等風險主要有關美元與非美元貨幣間之兌換。由於相關投資之非現金性質及貨幣對沖成本高，故本集團並未為有關投資安排貨幣對沖。

由於在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BIH承擔股東權益總額之約82.9%，故本公司要面對BIH權益價值波動方面之風險，而程度視乎韓國之經濟、信貸及股本市場而定。BIH管理層負責管理此等風險。

因Interman Holdings Limited及Interman Limited在科技相關公司有投資，故本集團要面對科技行業方面之風險。此等科技公司能否有效控制其營運現金需求，對其發展以至本集團於當中之投資價值十分關鍵。本集團現正密切監控此等公司之運作與表現。

在不適合持有實物資產時，本集團乃根據董事局制定之參數審慎控制短期投資。本集團嚴格分開進行投資管理及交收事宜。

在本集團之正常業務中，不同現金款額之保證按金乃由本集團之經紀持有。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此等保證按金之總額為216,000美元（二零零四年：73,000美元）。

就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而言，此類性質之業務活動重要性不大。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爭議事宜。

根據已刊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之資料，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並無發現其他重大變動。

董事之證券及購股權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就根據股本衍生工具持有之持倉量而言），擁有以下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董事及行政總裁權益及淡倉登記冊》中，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董事被視為或假設擁有之該等權益）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實益權益：

1. 本公司之證券

a. 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附註	持有股份之身份	好／淡倉	持股量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Anthony Baillieu	A	受控制之公司權益	好倉	200,000	0.02%
Jamie Gibson	—	—	—	—	—
張美珠(Clara)	—	—	—	—	—
James Mellon	B	實益擁有人	好倉	37,088,500	3.35%
	B	信託受益人	好倉	222,967,083	20.14%
Julie Oates	—	—	—	—	—
Mark Searle	C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750,000	0.16%
	C	信託受益人	好倉	50,000	0.00%
Jayne Sutcliffe	D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4,727,260	1.33%
	D	信託受益人	好倉	24,000,000	2.17%
Anderson Whamond	E	信託受益人	好倉	5,000,000	0.45%
Robert Whiting	F	—	—	—	—

* 該等數目並不包括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遞延股份數目及董事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持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普通股數目（分別於下文第(b)及(c)分段披露）。

**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本總額包括1,107,226,089股普通股。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發行及配發合共107,992,423股代息股份（詳見財務報告附註13（股本））後，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本總額已增加至1,215,218,512股普通股。

b. 每股面值0.01美元之遞延股份

Indigo Securities Limited (為一家以James Mellon為受益人之授產安排之受託人間接全資擁有之私人公司) 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持有86,728,147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無投票權可換股遞延股份。

遞延股份權益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3 (股本)。

c. 本公司之購股權

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13 (股本)。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以下本公司董事於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二) 授出之購股權擁有個人權益，有權根據計劃之條款並在其規限下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		行使期限 [#]	已歸屬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數目 [#]	
		總數 [#]	每股認購價		授出購股權之	代價
Jamie Gibson	二零零四年九月九日	11,000,000	0.266港元	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	3,666,666	10.00港元
張美珠 (Clara)	二零零四年九月九日	3,500,000	0.266港元	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	1,166,666	10.00港元

[#] 該等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在授出日期後第一、第二及第三個週年日各自認購購股權所屬股份數目之三分之一，於任何先前期間未有行使之任何權益可結轉至下一個期間，惟無論如何須在授出日期後十年內行使，其時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權益將告失效。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或本報告刊發之日期前，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二) 獲授出、行使或被註銷或失效。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概無根據本公司之僱員購股權計劃 (該計劃已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被終止，惟就尚未行使購股權而言仍具十足效力) 持有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或本報告刊發之日期前，本公司概無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新購股權。

除此之外，期內直至本報告刊發之日期前，本公司董事概無行使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獲授之購股權之任何權益而認購本公司之股份，亦無購股權授出、被註銷或失效。

2. 相聯法團之證券

a. AstroEast.com Limited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附註G)

董事姓名	附註	持有股份之身份	好/淡倉	股份數目	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Anthony Baillieu	A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好倉	95,560	0.34%
Jamie Gibson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25,000	0.80%
張美珠(Clara)		—	—	—	—
James Mellon		—	—	—	—
Julie Oates		—	—	—	—
Mark Searle		—	—	—	—
Jayne Sutcliffe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50,000	0.54%
Anderson Whamond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50,000	0.54%
Robert Whiting	F	—	—	—	—

b. bigsave Holdings plc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附註G)

董事姓名	附註	持有股份之身份	好/淡倉	股份數目	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Anthony Baillieu	A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好倉	100,000	0.25%
Jamie Gibson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31,579	0.33%
張美珠(Clara)		—	—	—	—
James Mellon		—	—	—	—
Julie Oates		—	—	—	—
Mark Searle		—	—	—	—
Jayne Sutcliffe	D	信託受益人	好倉	350,000	0.88%
Anderson Whamond		實益擁有人	好倉	350,000	0.88%
Robert Whiting	F	信託受益人	好倉	16,667	0.04%

附註：

- A. 200,000股本公司股份由一家代理人公司持有，該代理人公司乃由Anthony Baillieu家族擁有，股份及現金透過該公司由個別家族成員之賬戶持有。該等證券則由Anthony Baillieu之個人賬戶持有。

95,560股AstroEast.com Limited之股份及100,000股bigsave Holdings plc之股份乃透過Anthony Baillieu實益擁有80%權益之公司持有。

Anthony Baillieu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起辭任本公司董事一職，於其辭任後，已毋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就其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權益履行披露責任。

- B. 222,967,083股本公司股份乃由一項授產安排受託人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James Mellon為該項授產安排之受益人。

Mellon先生選擇收取合共6,127,680股代息股份（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13（股本）），該等股份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發行及配發，而其受託人所擁有之公司則選擇收取51,167,166股代息股份。

- C. 50,000股本公司股份乃承一項退休基金之命持有，Mark Searle為該項退休基金之唯一受益人。

Searle先生個人選擇收取合共2,444,444股代息股份（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13（股本）），該等股份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發行及配發。

- D. 24,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及350,000股bigsave Holdings plc之股份乃由一項全權信託之受託人持有，Jayne Sutcliffe及其家族成員可成為該項信託之受益人。

Sutcliffe太太選擇收取合共2,433,205股代息股份（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13（股本）），該等股份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發行及配發，而其受託人則選擇收取3,965,226股代息股份。

- E. 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乃由一項退休基金持有，Anderson Whamond為該項退休基金之唯一受益人。

Whamond先生之受託人選擇收取826,088股代息股份（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13（股本）），該等股份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發行及配發。

- F. 16,667股bigsave Holdings plc之股份乃由一項信託持有，Robert Whiting為該項信託之受益人之一。

Robert Whiting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起辭任本公司董事一職，於其辭任後，已毋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就其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權益履行披露責任。

- G. AstroEast.com Limited及bigsave Holdings plc乃分別為本公司間接擁有51%及64.3%權益之附屬公司。本公司於bigsave Holdings plc中沒有有效控制，其業績、資產及負債均沒有綜合於本中期報告之財務報告內。
- H. David Comba及Patrick Reid由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及本報告刊發之日期，彼等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權益。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就根據股本衍生工具持有之持倉量而言）或債券，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董事及行政總裁權益及淡倉登記冊》中，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董事被視為或假設擁有之該等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任何實益權益或淡倉。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期內直至本報告刊發之日期前，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並無向本公司之任何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授出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債券，或有任何該等購股權獲行使。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頒佈，載於《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4，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惟有關內部監控之條文除外（該等條文由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起生效，適用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董事局已採取適當行動確保本公司符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有守則條文之規定，惟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披露，本公司《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1)條規定，不管任何其他條文規定，本公司之董事局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於在位期間毋須輪值退任或計入釐定每年退任董事之人數內。該項偏離行為已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作出修改；據此對《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進行修訂，致使每名董事（包括董事局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均須輪值退任，以符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條文第A.4.2條之規定。

誠如上文所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生效後，即採納當中各項守則，並以一般上市公司之最佳應用方式執行。主要是董事局負責確保《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得以遵守，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管理人員亦積極提供協助。

據董事局知悉，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

《董事及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採納一項《董事及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守則所訂條款及標準與《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之條款及規定標準完全相同，此乃符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條文第A.5.4條之規定。本公司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均有遵守本集團之《董事及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

各董事於本公司證券及購股權持有之權益詳細列載於「董事之證券及購股權權益」一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0(1)條之規定，董事局現包括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David Comba、Julie Oates、Patrick Reid及Mark Searle)，相等於董事數目三分之一以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以已確認，彼等符合第3.13條所列評估獨立性之各項準則。董事局認為，根據該等評估獨立性之準則，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身份獨立，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其中，Julie Oates (彼在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具備第3.10(2)條所要求適當之專業資格，以及適當之會計及相關財務專長。此外，Clara Cheung (執行董事) 乃合資格會計師，負責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此乃符合第3.24條之規定。

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十一日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八日修訂，以便符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條文第C.3條之規定。委員會協助董事局就本公司之財務匯報程序，以及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體系之成效進行獨立審核，以監督賬項審核之過程及執行董事局分配之其他工作及職責。

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審核委員會成員現時包括董事局之非執行主席 (James Mellon)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 (Julie Oates及Mark Searle)，並由Julie Oates出任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可應要求提供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五日成立，並遵照《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條文第B.1條之規定，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八日採納其書面職權範圍。委員會成員現時包括董事局非執行主席 (James Mellon) 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 (Julie Dates及Mark Searle)，負責審批各董事之薪酬組合。James Mellon出任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可應要求提供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以下人士 (James Mellon除外，其權益詳載於「董事之證券及購股權權益」一節) 於本公司之股份，擁有以下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登記冊》中，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 (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其被視為或假設擁有之該等權益) 而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實益權益：

股東姓名	股份類別	持有股份之身份	好/淡倉	持股量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Peter Devas Everington	普通股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9,377,000	1.75%
	普通股	家族權益	好倉	24,450,000	2.21%
	普通股	信託受益人	好倉	21,841,210	1.97%
The Gladiator Fund	普通股	實益擁有人	好倉	56,681,000	5.12%
The State of Wisconsin Investment Board	普通股	實益擁有人	好倉	82,567,940	7.46%

**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本總額包括1,107,226,089股普通股。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發行及配發合共107,992,423股代息股份 (詳見財務報告附註13 (股本)) 後，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本總額已增加至1,215,218,512股普通股。

除該等權益外，據董事局所悉，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就根據股本衍生工具持有之持倉量而言)，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登記冊》中，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其被視為或假設擁有之該等權益及淡倉)而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實益權益及淡倉。

購回、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香港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本公司於期內亦無贖回其任何證券。

在網站刊登

本報告已於本公司網站(www.regentpac.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刊載。

代表董事局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James Mellon

本公司董事：

James Mellon (主席)*
Jamie Gibson (行政總裁)
張美珠 (Clara Cheung)
David Comba #
Julie Oates #
Patrick Reid #
Mark Searle #
Jayne Sutcliffe *
Anderson Whamond *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九日